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关于兽药地方标准的废止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关于停止使用诺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国建食药总局 农业部，国家卫计委2015年第11号》(2015年第11号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仔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对硫磷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啶虫脒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（GB 10146-2015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抽检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三．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 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